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0〕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9600万元在攸县远大水泥厂内实施水泥窑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依托该厂4500t/d新型干法水泥回转窑综合利用10万吨/年工业固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新建废物储存库两座，建筑面积共912m^2；②新建

固态/半固态废物联合预处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1890m^2；③新建液态废物预处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243m^2；④配套建设废物输送投加系统、化验室和环保治理设施。

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预处理车间废气负压收集入窑焚烧，尾气依托现有水泥窑窑尾烟气"SNCR脱硝+布袋收尘"设施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30485-2013）后排放。备用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确保水泥窑事故停机或检修期间预处理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后由15米排气筒外排。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地面及物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收集后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侧）。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固废来源及综合利用种类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规定执行，废物暂存库和预处理车间均为封闭式结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别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项目自产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入窑综合利用。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6、攸县人民政府应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按时完成远大水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拆迁到位前，本项目不得投入使用。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用地，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废气Pb 0.061t/a、As 0.0369t/a、Hg 0.0049t/a、Cd 0.0371t/a、Cr 0.071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攸县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

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

抄 送：攸县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